

美食车先导计划明日开始接受申请

* * * * *

政府今日（三月三十日）宣布，美食车先导计划由明日（三月三十一日）开始接受申请。

财政司司长在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提出研究将外地流行的美食车引入本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旅游事务署就此进行了研究，并拟定了美食车先导计划。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说：「美食车先导计划的定位是旅游项目，希望尝试为香港增添趣味和活力，透过美食车为旅客及市民提供多元化、富创意和高质素的美食，并展现香港优良的食物卫生及安全水平。」

先导计划将有两个阶段的评选机制，第一阶段为评审申请者的美食车计划书，评审准则包括美食的主题及菜单、业务及财务计划以及车辆的设计等。第二阶段为烹饪挑战赛，比拼参赛者所建议的招牌菜式。

政府会成立评审委员会，仔细评审每份申请，委员除了来自相关政府部门、美食车营运地点，还有饮食专家、旅游业界及财务界人士。人选将在物色完成后向外公布。

此外，政府已经与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协调，让有融资需要的申请人，可申请现有的小型贷款计划，最高贷款金额为三十万元。有兴趣创业人士亦可参加按揭证券公司安排的营商培训。

美食车的指定营运地点共有八个，分别是湾仔金紫荆广场、中环海滨活动空间、海洋公园的园外位置、尖沙咀梳士巴利公园、尖沙咀艺术广场、起动九龙东一号场、黄大仙祠旁的黄大仙广场，以及香港迪斯尼乐园的园外位置。每个营运地点将提供两个泊车位，因此，先导计划将会有十六辆美食车轮流在以上地点营运。政府亦会安排美食车在一些指定的大型旅游活动提供美食，以增添活动的吸引力。

旅游事务署将于四月一日成立专责办事处，统筹先导计划的推行和申领牌照事宜，向申请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苏锦梁说：「我们预计美食车可于二〇一六年年底或二〇一七年年年初开业，计划为期两年。我们期望美食车能提升及丰富香港的餐饮选择，并为旅客及市民带来更多特色美食。」

先导计划申请期为两个月，截止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申请详情，包括申请表格、申请指引及常见问题将载列于旅游事务署美食车先导计划专题网页（www.tourism.gov.hk/tc_chi/foodtruck/foodtruck.html）。有兴趣申请人士或公司请将填妥的表格及有关文件邮寄至香港添马添美道

二号政府总部西翼二十二楼旅游事务署美食车专责办事处。如有疑问，可向专责办事处查询（电话：3655 5404；传真：2121 1468；电邮地址：foodtruck@cedb.gov.hk）。

完

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6时 40分